

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觀國字第 10410008011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觀國字第 1071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，加速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利用本局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，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
- 三、申請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(詳附件)。
 - (二)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
 - (三) 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
 - (四) 樣品(至少二份)或樣圖。。
- 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點文件者，本局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，提送本局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審查小組委員十一人(含正、副召集人)，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際組組長擔任；另委員九人，由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業務組、技術組、國民旅遊組、旅宿組、政風室、主計室及秘書室派科長以上主管擔任。
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- 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(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)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由業務單位紀錄，並循程序簽報局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
八、申請通過者，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
- (二) 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- (三) 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- (四) 爭議處理。
- (五) 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
九、經授權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。

十、經本局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本局得終止授權：

- (一) 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
- (二) 商品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善者。
- (三)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- (四) 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
- (五)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- (六)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局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報酬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。

十一、本局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